

基隆市寵物銀行

不擬續養公告申辦表

晶片號碼：		
動物名稱：		照片黏貼處
動物種類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性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知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)	
品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品種說明：		
體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	
犬牌號碼(狂犬病牌證號碼)：		
居住環境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無法飼養原因：		
過去病史或就醫狀況：		
備註：		

飼主：		(簽名)
電話：		
地址：		
身份證號：		
出生年月日：		

申 辦 日 期 年 月 日

棄養寵物(不擬續養)說明:

基隆市寵物銀行受理基隆市民棄養犬貓(不擬續養)，應填具動物送交聲明書、飼主身分證影本(須設籍本市)、自行刊登社群網站提供認養1個月資料(本資料刊登網路時須必備1.犬貓獨照1張,2.標示寵物登記晶片號碼、狂犬病注射日期及犬牌號碼及已絕育,3.犬貓介紹包含品種、年齡、性別、個性及飼養應注意事項,如無人在家會吠叫,會咬沙發等,盡量詳述,4.犬貓已完成特定疾病篩檢、已完成驅蟲、其他多合一疫苗注射等健康情形描述)、寵物登記資料、同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、絕育證明、健康證明(須為健康動物)及繳納規費新臺幣3,000元,在寵物銀行收容動物總數低於100隻始通知進所收容。惡意棄養於野外,將依動物保護法第29條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。

棄養寵物(不擬續養)對飼主效果:

棄養寵物將列入黑名單終身不得飼養寵物,請務必審慎評估。(依動物保護法第33-1條,不得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各縣市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。)

申辦不擬續養流程,分兩階段提出:

(第一階段)公告申請

- 本階段飼主必需先帶動物到本市寵物銀行(動物收容所)先做「不擬續養公告」申辦。
- 流程:
 1. 掃描晶片,核對飼主之寵物登記資料,無資料當場完成完成寵物登記。收規費1,300元。
 2. 核對狂犬病預防注射效期,無資料當場完成。收規費300元。
 3. 填寫不擬續養公告申辦表(需飼主簽名)核對身分證的資料。
 4. 飼主申請人需當場替動物拍照,將照片彩色輸出,黏貼於不擬續養公告申辦表。由所方上傳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之系統。飼主自行刊登認養資訊於網路,提供民眾認養至少1個月(以所方接獲飼主申辦申請日後之網路刊登日做起始日計算)。

(第二階段)不擬續養申請

- 本階段提出前飼主必需確認動物必須健康狀況良好且外觀正常(例如後驅癱瘓等情形將無法受理),並先帶動物到民間動物醫院完成下列檢查或診療:
 1. 絕育。
 2. 血液學檢查(一個月內):
(至少需含RBC、HGB、HCT、MCV、MCHC、PLT、WBC、GRA、LYM、MON等項目)。
 3. 血液生化學檢查(一個月內):
(至少需含ALB、ALB/GLOB、ALKP、ALT、BUN、BUN/CREA、CREA、GLOB、GLU、TP)。
 4. 心絲蟲檢查(一個月內)。
 5. 內寄生蟲的驅蟲(一個月內):包括線蟲、條蟲。
 6. 外寄生蟲的驅蟲(一個月內):包括跳蚤、壁蝨。
 7. 多價疫苗注射(一年內)
狗至少須包括五合一疫苗(犬瘟熱、犬小病毒性腸炎、犬傳染性肝炎、犬傳染性支氣管炎、犬副流行性感冒)。
貓至少需包括三合一疫苗(貓瘟、貓疱疹病毒性鼻氣管炎、貓卡里西病毒)。
 8. 皮膚病需先治癒。以上檢查及疫苗施打,寄生蟲預防,需請動物醫院書寫於該動物健康手冊(疫苗冊子)。血檢報告需另附並蓋有醫院證明章。亦可提供動物醫院出具之檢查診斷證明。
- 再確認已於網路社群(如臉書)等網路通路公告至少一個月(須為公開,任何人均能瀏覽)仍無人認養。
- **正式提出申請:飼主需自行將動物親送至寵物銀行**

應備文件:

1. 不擬續養動物。
2. 晶片登記資料。
3. 狂犬病疫苗注射資料。
4. 醫院開立之特定項目檢診資料、多價疫苗注射資料、內外寄生蟲預防資料等檢查診斷證明。
5. 一個月內的血檢報告(需含血液學檢查、血液生化學檢查、心絲蟲檢查)。
6. 不擬續養規費為3,000元)。

可補正情形及收費:

1. 未完成血檢,收取行政怠金為,血液學檢查收500元,血液生化學檢查收1,000元,心絲蟲檢查收1,000元。
2. 未完成絕育收取行政怠金為2,000元。
3. 未完成內寄生蟲驅蟲收取行政怠金為200元。